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539，以下简称“扬子地板”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均无异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内容有误。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正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更正后）》。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更正后）》。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下列解除限售条件时，可按解除限售安排分期办理股票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 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

4、个人业绩指标

2023 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

董事会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考核结果（S），并依照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绩效考核结果（S）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k）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考核当年个人解除限售比例(k)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 <li>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li> <li>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li> <li>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 <li>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li> <li>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li> <li>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li> <li>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li> </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p>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p>	<p>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7,356.77 万元，较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265.60 万元增长 34.00%</p> <p>公司业绩指标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2023 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p> <p>董事会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考核结果（S），并依照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4 1626 967 2000"> <tr> <td>绩效考核结果（S）</td> <td>A（优秀）</td> <td>B（良好）</td> <td>C（合格）</td> <td>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解除</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绩效考核结果（S）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	100%	80%	60%	0	<p>本次参与绩效考核的共有 49 名激励对象，其 2023 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优秀）且符合其他考核要求，达到个人业绩指标。</p>
绩效考核结果（S）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解除	100%	80%	60%	0								

	限售 比例 (k)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考核当年个人解除限售比例(k)×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1名激励对象郭标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4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伟	副总经理	37,916	37,915	50%
2	杨晓刚	副总经理	25,000	25,0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2,916	62,915	-
二、核心员工					
1	杨正凯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2	郭立伟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3	何志刚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4	姜峰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5	徐永前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6	卓士良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7	孙超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8	陈兵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9	李俊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10	陈刚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11	杨涛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12	张远君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13	魏云娣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14	王波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15	姚红芳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0%
16	王春睿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17	丁玮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18	龚红飞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19	柳四超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20	高长松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21	梁月政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22	金鹤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23	程政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24	陆秀勇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25	翟荣刚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50%
26	龚胜谱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50%
27	柴胜奎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28	陈玉忠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29	张克武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30	张银奎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31	金更发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32	刘贤宝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33	龚伟康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34	张家早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35	杨继松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36	李孝宝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37	营海滨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38	缪杨杨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39	单正义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40	周宇峰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41	张翔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42	刘观贵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50%
43	卢爱龙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44	陈德明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45	何丽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46	黄宗秀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0%
47	徐忠成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50%
核心员工小计			1,315,000	1,315,000	-
合计			1,377,916	1,377,915	-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伟	副总经理	37,916	18,959	18,957
2	杨晓刚	副总经理	25,000	12,500	1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2,916	31,459	31,457
二、核心员工					
1	杨正凯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	郭立伟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3	何志刚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4	姜峰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5	徐永前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6	卓士良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7	孙超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8	陈兵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9	李俊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0	陈刚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1	杨涛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2	张远君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13	魏云娣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4	王波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5	姚红芳	核心员工	75,000	0	75,000
16	王春睿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7	丁玮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8	龚红飞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19	柳四超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0	高长松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21	梁月政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2	金鹤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3	程政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4	陆秀勇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5	翟荣刚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26	龚胜谱	核心员工	35,000	0	35,000
27	柴胜奎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8	陈玉忠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29	张克武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30	张银奎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31	金更发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32	刘贤宝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33	龚伟康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34	张家早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35	杨继松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36	李孝宝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37	营海滨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38	缪杨杨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39	单正义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0	周宇峰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41	张翔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42	刘观贵	核心员工	25,000	0	25,000
43	卢爱龙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4	陈德明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5	何丽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6	黄宗秀	核心员工	15,000	0	15,000
47	徐忠成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核心员工小计			1,315,000	0	1,315,000
合计			1,377,916	31,459	1,346,457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于2024年6月17日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

查意见：“经核查，《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除 1 名激励对象郭标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4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8日